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,936,178.5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 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7,393,617.85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4,131,524.5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2,918,903.18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,709.8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854.93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